



中華民國97年國家建設計畫
執行檢討



簡 報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民國98年6月8日

大 綱

壹、前 言

貳、97年總體經濟實績與目標

參、97年重要施政成果檢討

肆、結 語

壹、前言

◎緣由

本案為97年國建計畫(「新世紀第二期國家建設計畫(94至97年)」第四年實施計畫)之執行檢討，旨在分析97年內外經濟情勢，落實檢討97年總體經濟目標與部門建設施政成果。

◎檢討內容

上篇 97年總體計畫執行檢討



經建會撰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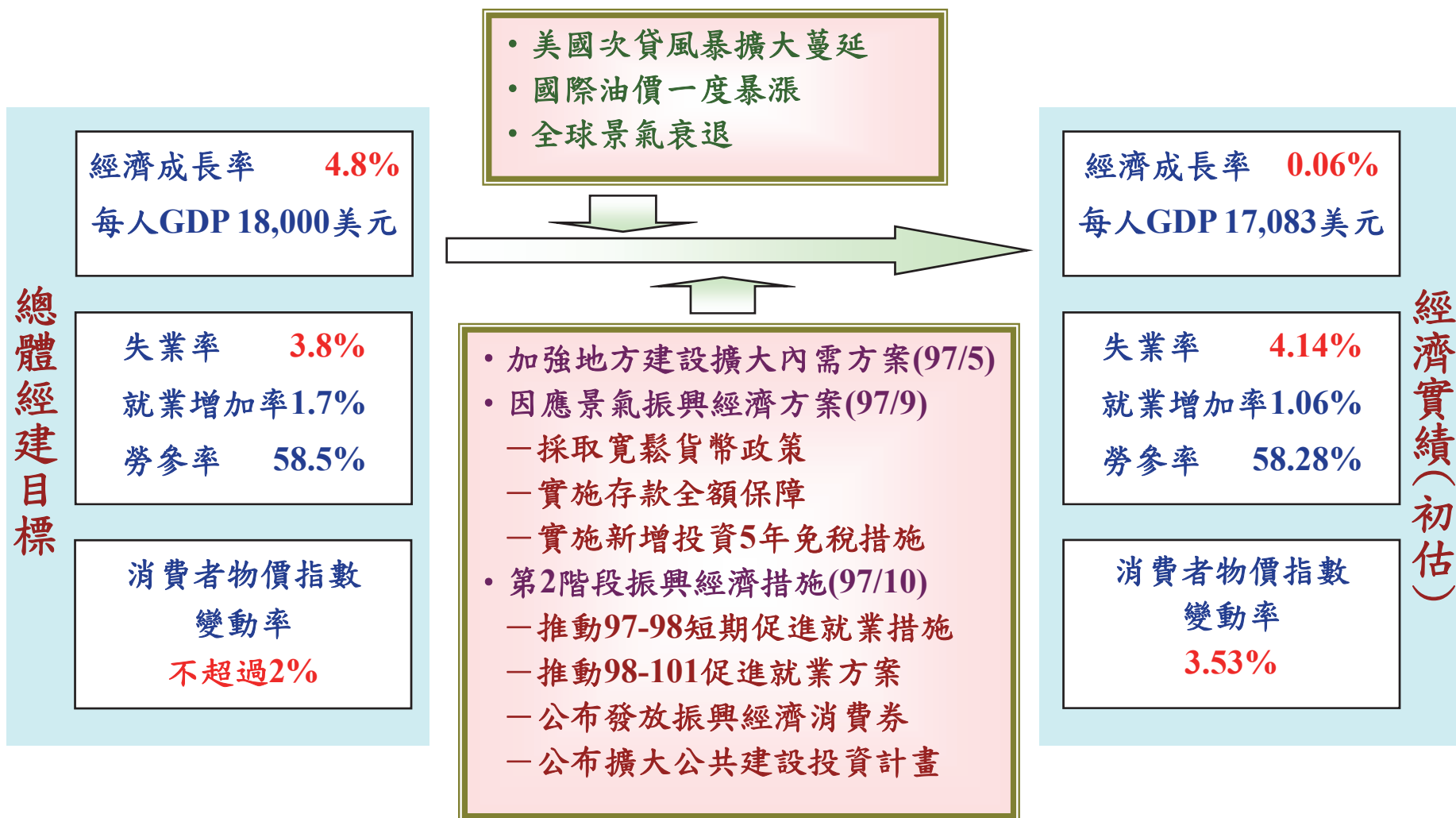
下篇 部門計畫重要政策措施
執行檢討



- 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各部會共35個相關機關提供初稿。
- 經建會與各機關密切協調、溝通，研編、彙整完成。

貳、97年總體經濟實績與目標

97年台灣受全球景氣衰退影響，重要總體經濟指標表現不如預期，多未達原訂目標



一、經濟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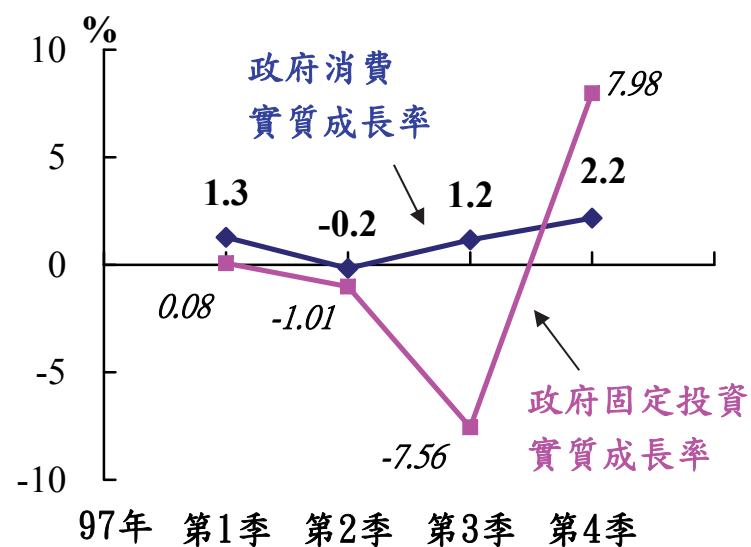
(一)需求面

- 97年上半年經濟成長率5.4%，下半年轉呈負成長4.87%；其中，第4季負成長8.61%，為歷來最大衰退幅度。
- 出口與內需雙衰退，波及國內生產與就業情勢。其中，民間消費實質負成長0.3%，為歷年來僅見；民間投資自第2季起連續3季負成長，全年實質衰退達13.28%。
- 為提振國內景氣，政府積極推動「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97年政府固定投資(名目)金額達4,642億元，為90年代以來最大規模，惟受營建工程價格攀升影響，實質成長僅0.37%，對經濟成長率貢獻占0.01個百分點。

97年需求面實質成長率

單位：%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國內生產毛額	0.06	5.40	-4.87
民間消費	-0.30	1.34	-1.92
政府消費	1.14	0.51	1.68
民間固定投資	-13.28	-3.90	-21.95
政府固定投資	0.37	-0.53	0.97
公營事業固定投資	-2.32	5.63	-7.59
商品與服務輸出	-0.03	11.23	-10.11
(減):商品與服務輸入	-3.98	4.67	-11.91



(二)生產面

農業

- 農業實質負成長1.45%，對經濟成長率負貢獻0.02個百分點。
- 精緻農業產值785.1億元，其中健康農業產值498億元，卓越農業產值99.5億元，樂活農業產值187.6億元。

工業

- 工業實質衰退1.21%，為77年以來最大減幅。
- 製造業實質衰退1.06%(第4季受出口大幅衰退影響，實質負成長21.89%)。其中，資訊電子工業成長5.92%，為製造業四大分業中，唯一仍維持成長的產業。

服務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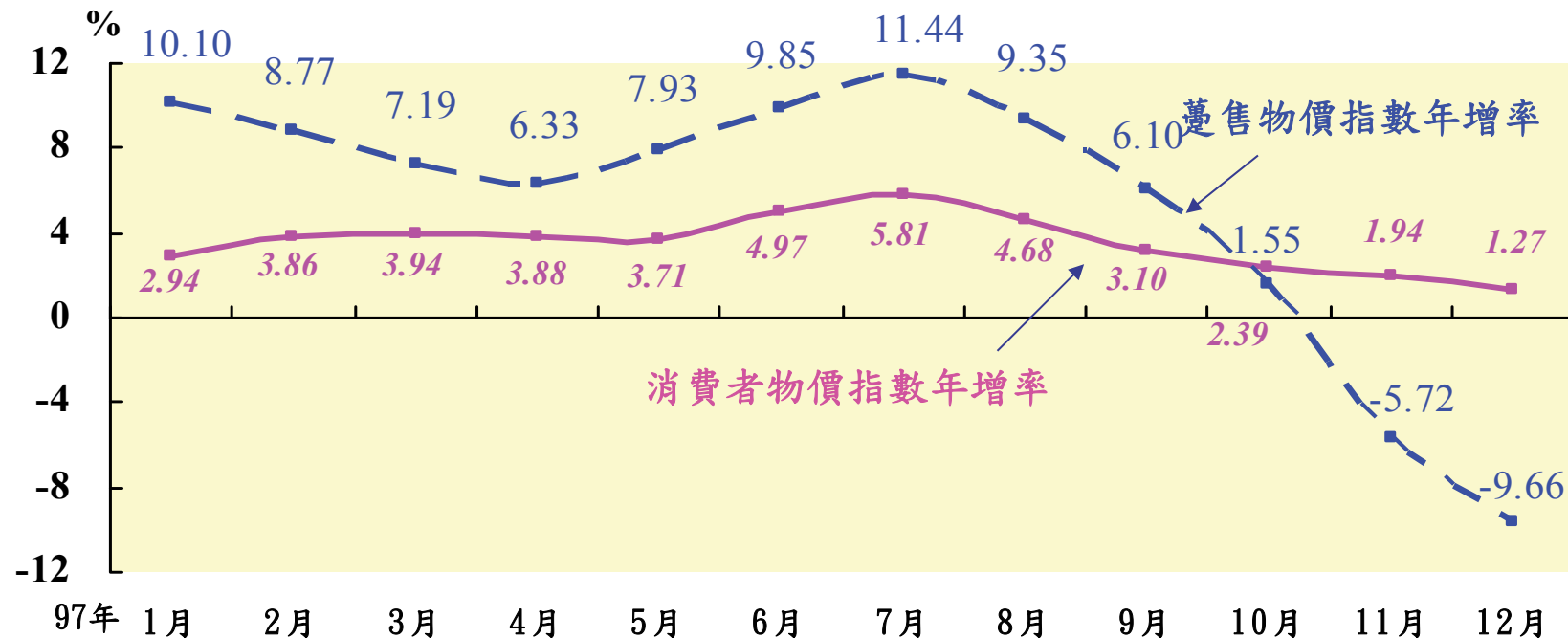
- 服務業微幅成長0.68%，惟仍遠低於96年水準，對經濟成長率貢獻0.46個百分點。
- 專業科技及技術服務實質成長3.73%，為服務業各業中成長最快的產業。此外，政府積極建構優質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產業，實質成長2.97%。

97年生產面成長來源

	實質成長率 (%)	占名目GDP比率 (%)	對經濟成長率貢獻 (百分點)
國內生產毛額	0.06	100.0	0.06
農業	-1.45	1.69	-0.02
工業	-1.21	25.04	-0.38
製造業	-1.06	21.74	-0.29
服務業	0.68	73.27	0.46

二、物價變動

- ◆ 97年國內物價變動劇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與躉售物價指數(WPI)年增率於7月達最高點後，均轉呈下滑；其中，WPI年增率自11月起更轉為負成長。
- ◆ 政府全力穩定物價，全年CPI上漲率3.53%，居亞洲四龍最低(南韓4.7%、香港4.3%、新加坡6.5%)；核心CPI年增率為3.08%，較96年提高1.73個百分點；WPI年增率則由96年之6.47%降為5.15%。



三、勞動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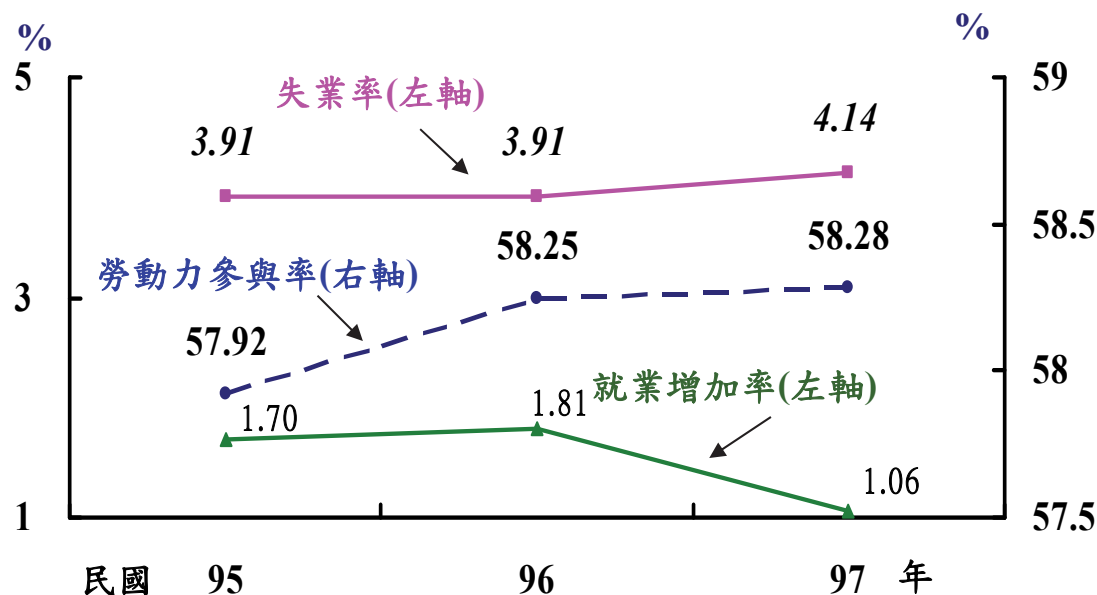
■ 97年失業率4.14%(失業人數45萬人)。其中，

— 因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的失業人數15萬2千人，占總失業人數比率33.83%。

— 中高齡(45-64歲)失業人數8.8萬人，較96年增1.3萬人，占總失業人數比率19.64%；青年(15-24歲)失業率11.81%，為總失業率4.14%的2.9倍。

■ 97年總就業人數1,040萬3千人，增加率1.06%，為近6年來新低。

■ 97年勞動力參與率58.28%，為近11年來新高。其中，男性67.09%，女性49.67%。



年	失業人數 (萬人)		非自願性失業人數 (萬人)		長期失業人數 (萬人)	
	失業人數 (萬人)	失業率 (%)	失業人數 (萬人)	占總失業人數比率 (%)	失業人數 (萬人)	占總失業人數比率 (%)
95	41.1	3.91	16.1	39.2	5.6	13.6
96	41.9	3.91	16.7	39.9	5.8	13.9
97	45.0	4.14	19.6	43.5	6.6	14.6

註：非自願性失業者包括因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及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之失業者。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參、97年重要施政成果檢討

振興經濟，積極促進就業

- 擴大國內需求
- 促進就業
- 穩定金融及賦稅改革
- 拓展出口及促進投資
- 兩岸經貿協商與交流
- 財經法規鬆綁

培育人才，厚植發展潛能

- 精進教育品質
- 充實產業人力
- 加強科技研發
- 提升文化創意

成長

節能減碳，建立永續環境

- 節能減碳
- 國土復育

公平

關懷弱勢，完善社會福利

- 強化弱勢照顧
- 完備社會福利制度
- 完善兒童及青年福利
- 保障婦女權益

永續

強化治安，打造廉能政府

- 改善治安
- 肅貪掃黑
- 完備陽光法制
- 提升政府效能

一、振興經濟，積極促進就業

擴大國內需求

- 擴大公共建設，推動583億元「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至97年底，發包率達99.8%；制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並訂定投資計畫，自98年落實執行。
- 促進民間消費，推動發放消費券措施，總經費857億元，至98年4月底，發放率99.4%，帶動各地消費熱潮。

促進就業

- 推動「97-98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提供公共服務工作；研擬「98-101年促進就業方案」，解決就業問題。
- 推動「立即上工計畫」，97年10至12月補助增聘失業勞工7,381人。

穩定金融及賦稅改革

- 落實「三挺政策」，採取存款全額保障；動用國安基金，穩定股市，縮小股市跌幅限制等。
- 落實賦稅改革，修正「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

拓展出口及促進投資

- 推動「新鄭和計畫」，拓展中國大陸及新興市場商機，97年9至12月，辦理2項高層領航拓銷，接單1,880萬美元；辦理新興市場展團活動25個。
- 推動重大投資專案，舉行全球招商大會；鼓勵台商回流，97年協助投資129案、投資金額205億元。

兩岸經貿協商與交流

- 恢復兩岸兩會制度化協商，97年舉行第1、2次「江陳會談」，簽署兩岸包機、中國大陸居民來台旅遊等6項協議。
- 提高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金額上限至60%，在台設立營運總部及跨國企業在台子公司得不受上限規定；開放中國大陸合格之境內機構投資人(QDII)來台投資證券期貨市場；開放人民幣在台兌換。

財經法規鬆綁

- 完成法規鬆綁議題174項，包括訂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等。
- 研修「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二、關懷弱勢，完善社會福利

強化弱勢照顧

- 推動「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對全年薪資收入偏低者(30萬元以下)，發給6個月補助，第一階段共撥款61億654萬餘元。
- 辦理「馬上關懷專案」，97年8至12月計1萬774個弱勢家庭獲救助。
- 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結合民間資源，擴展長期照顧服務設施。

完善兒童及青年福利

- 擴大補助弱勢學生營養午餐至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學生達18萬5千餘人次。
- 調降就學貸款利率，由3.7%調降至1.6%，由政府全額或半額負擔利息。
- 啟動「就學安全網」，針對失業或經濟困難家庭學生，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 實施「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提供前2年200萬元零利率房貸及租金補貼。



完備社會福利制度

- 97年10月開辦國民年金制度，將未能參加軍、公教、勞、農保25歲以上未滿65歲國民，納入社會安全網，提供適足老年經濟生活安全保障。
- 規劃「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於98年1月實施，確保勞工及其遺屬長期經濟生活安全；勞保年金加勞工退休金的所得替代率超過70%，達先進國家水準。

保障婦女權益

- 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研修「就業保險法」，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建構兩性平權之經社環境。
- 協助婦女創業，提供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服務，辦理免費創業研習課程，提供顧問專業諮詢輔導。

三、培育人才，厚植發展潛能

精進教育品質

- 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
- 持續辦理「高職繁星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協助具優異技能學生就讀技專校院。
- 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促使師資專業化、優質化及卓越化；辦理「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保障弱勢家庭幼兒受教權。

加強科技研發

- 充裕研發經費，97年科技經費(不含國防科技)較96年成長6.22%。
- 推動奈米、基因體、農業生技、生技製藥等多項國家型科技計畫，培育博碩士7,242人，取得專利471件，技術移轉307件。
- 補助專題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促進工程科學研究，合計補助計畫5,428件，培育博、碩士研究生13,866人。

充實產業人力

- 推動「學術攻頂研究計畫」與「人才琢玉計畫」，培育高科技研發人才。
- 擴大「產業專班培育計畫」，97年畢業人數計1,700人，在學2,300人，充裕產業研發人力。
- 推動「協助國內企業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計畫」，加強國際頂尖科技人才交流；檢討外籍勞工政策，保障國人就業權益，活絡國際人力資源運用彈性。



提升文化創意

- 推動「創意產業發展第2期計畫」及「強化產業環境發展計畫」，輔導音樂及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工藝及文化展演設施等4項藝文產業發展。
- 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立法及修訂相關配套法令，並研擬「創意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健全文創產業投資、育成、國際行銷及輔導服務體系。

四、節能減碳，建立永續環境

節能減碳

- 實施「永續能源政策綱領—節能減碳行動方案」，建構能源、產業、運輸、環境、生活等五大構面具體措施，100年完成全國交通號誌改裝LED燈，4年內10萬輛電動機車上路，建構綠色交通網等。
- 推動「永續能源基本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溫室氣體減量法」等立法工作，建構節能減碳相關法制。
- 補助購置國產節能標章冷氣機、電冰箱、洗衣機3項家電產品，97年10月至98年4月30日，累計申請補助31萬餘件。
- 97年7月起實施二階段電價調整，並實施「電費折扣獎勵節能措施」，97年7至12月享受電費折扣用戶達1,197.5萬戶(次)，總節電度數25.9億度。



國土復育

- 推動制定「國土計畫法」，限制海岸、地層下陷等環境敏感地區的開發。
- 規劃辦理「國土空間策略規劃」，擘劃未來國土空間發展願景及結構，以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 因應卡玫基、鳳凰等風災，緊急撥付132億元經費，加速水患治理，保障易淹水地區民眾生計。
- 針對淡水河、大甲溪、濁水溪、高屏溪等4條河川，規劃成立跨部會「流域治理委員會」，以「整體規劃」、「綜合治理」原則，進行國土復育，全面整治。

五、強化治安，打造廉能政府

改善治安

- 97年全般刑案發生453,439件，較96年下降7.8%，破獲率77.3%，較96年提升2.7個百分點。
- 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加強毒品查緝，查獲毒品1,890公斤，較96年增加232公斤。

肅貪掃黑

- 研修「貪污治罪條例」，增訂「貪污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等內容。
- 查辦第7屆立法委員及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賄選，96年7月至97年底起訴428案、1,290人，終審有罪405人。
- 推動治平專案、掃黑後續行動；97年檢肅治平專案目標147人，裁定羈押105人，羈押率71.4%。

完備陽光法治

- 設置「中央廉政委員會」，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政治獻金法」；落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

提升政府效能

- 成立「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規劃精減現行37個部會，強化核心職能及統籌協調機制，提高行政效率。
- 推動優質網路政府服務，各級政府應用政府網際服務網(GSN)比率及公務人員使用網路服務比例接近100%。



肆、結 語

- 一、97年，台灣先後遭逢國際原油及原物料價格上漲、全球金融海嘯等外在衝擊，新政府上任後，全力推動一系列短中長期振興經濟措施，以擴大國內需求，促進就業，加強弱勢照顧。
- 二、97年總體經濟指標表現雖不盡理想，未達既訂目標，惟行政團隊仍持續秉持「成長」、「公平」、「永續」的施政理念，落實開展「振興經濟」、「關懷弱勢」、「培育人才」、「節能減碳」及「兩岸協商」等全方位施政，已為台灣經濟復甦，以及中長期國家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